



目 次

学会动态

中国药学会方剂组学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 (2)

通知公告

关于征求团体标准《中国药学会咳喘药学服务门诊建设规范》
意见的通知 (2)

关于推荐第十九届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通知 (3)

中国药学会关于《中国药学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药品目录编制
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 (5)

中国药学会关于《药物流行病学研究方法学指南(第2版)》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 (5)

中国药学会关于《医疗机构静脉用细胞毒性药物调配质量管理
工作规范(第2版)》团体标准修订立项的公示 (6)

中 国 药 学 会 会 讯

中国药学会方剂组学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

2024年1月6日，中国药学会方剂组学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国药学会理事会党委书记、理事长孙咸泽，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张玉奎，国家安全特需药品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药理学会理事长张永祥，中国药学会理事会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爱国等领导、专家出席会议。中国药学会方剂组学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40余名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孙咸泽理事长指出，方剂是联结中医与中药的桥梁，方剂组学具有多学科交叉的学术特点，将现代组学相关技术与中医药理论相结合，是一门具有中医原创思维的新兴学科，是中医药领域创新实践活动的生动体现。中国药学会组建方剂组学专业委员会，旨在以中医整体观和辨证论治理论为指导，超越单靶点研究模式，融贯现代组学相关技术成果，从层次性、整体性、系统性的角度探索临床常用方剂的现代药理机制，揭示方剂治疗复杂性疾病的优势以及创新现代中药的研发路径，将中医理论与现代科学相结合，将临床医学与药学技术相结合，将医疗需求与药学实践相结合，更好地促进医药深度融合，推进科技强国建设、保障人民健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张玉奎院士介绍了组学研究中医药的重

要性，多成分地研究中药复杂体系的必要性，肯定了方剂组学对中医药研究具有长远价值，明确了运用现代知识、现代技术研究中医药具有深远意义。

王爱国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介绍了中国药学会方剂组学专业委员会成立过程并宣读第一届委员会名单。孙咸泽理事长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颁发了聘书。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研究所副所长王忠研究员当选为主任委员，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分析与转化研究中心主任肖红斌教授、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副校长曹鹏教授、浙江大学药学院副院长王毅教授、成都中医药大学中药脑病研究所所长徐世军研究员、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吕海涛教授等5人当选为副主任委员。

王忠主任委员发言表示，方剂领域是复杂体系研究，与生物体复杂体系融合研究更是困难，在多靶点、多组学、相互关系、网络中寻求突破是未来趋势。专业委员会将围绕中药方剂未来研究方向、研究方法积极组织学术交流，针对关键领域进行深入研究，突出方剂组学专业和学科特点，推动方剂组学方法创新与技术发展。成立大会后召开了专业委员会首届学术年会，与会代表就中药方剂在不同领域的前沿进展进行交流分享。

关于征求团体标准《中国药学会咳喘药学服务门诊建设规范》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中国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

定，经中国药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中国药学会药学服务专委会组织完成的

《中国药学会咳喘药学服务门诊建设规范》（附件1）现进入征求意见环节。本团体标准内容不涉及必要专利。

为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严谨性和适用性，现就此标准广泛征求各有关单位及专家的意见。希望各有关单位及专家根据具体内容，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4年2月

12日前以邮寄方式或邮件方式将《中国药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附件2）反馈至联系人。逾期未反馈意见或建议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贺丽莹、010-6709582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2号中国药学会。

电子邮箱：kjpjb@cpa.org.cn

关于推荐第十九届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药学会：

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是2005年7月经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设立的我国药学领域的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2006年至2023年已经十八次推评颁奖，颁奖活动在每年举办的中国药学大会开幕式上进行。

第十九届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奖励最高名额分别为：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项目奖励金额（含税）分别为50000元、30000元、10000元人民币。我会将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现将推荐和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第十九届中国药学会科技奖实行限额择优推荐，请按照《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附件1）要求，严格掌握标准，认真做好推荐和申报工作。

二、推荐渠道

（一）专业委员会：中国药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作为推荐单位审核推荐项目，初审汇总后上报。

（二）地方药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药学会作为推荐单位审核推荐项目，初审汇总后上报。

三、推荐材料要求

（一）上册《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附件2-1）及其附件，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6份。请仔细阅读《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附件2-2），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书并提供附件材料。推荐书表格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附件材料用A4纸双面复印。为便于评审及归档，装订《推荐书》等材料时，采用胶装，不加封面，不用塑料环等。

《推荐书》至少1份为原件，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申报应用研究奖项目，附件包括：查新咨询报告书、知识产权证明及权利要求说明书、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附件2-3）、其它证明；申报基础研究奖项目，附件包括：查新报告书、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其它证明。查新报告书应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于推荐前1年内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具体查新单位可以参考部分“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附件2-5）。

(二)下册:主要论著及技术资料装订成一册,要求一式6份。下册首页需用统一格式(附件5),标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及日期。申报应用研究奖项目,下册内容包括:目录、技术资料(指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研究报告等);申报基础研究奖项目,下册内容包括:主要论著目录、主要论著复印件。论文目录内容应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主要论文不超过50篇,需全文复印;专著目录中应注明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等,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也可以单独提供一本或几本专著作为申报材料下册附件。

(三)《项目摘要》(附件3),要求中文、英文各一式6份,不需装订,装入文件袋,并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及日期。中文要求填写“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和“项目简介”。“第三方评价”一栏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评价性意见。英文要求填写“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和“项目简介”准确的英译文。“第三方评价”无需译为英文。

(四)《第十九届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4)一份,不需装订,由推荐单位(中国药学会专业委员会或地方药学会)填写,各栏目应填写完整,应与《推荐书》相应栏目一致,不得空白或只填写一个,并请加盖我会专业委员会或地方药学会公章。汇总表可以随推荐材料报送,也可以由推荐单位单独报送。

(五)推荐材料电子版1份,内容包括:《推荐书》、《项目摘要》。通过E-mail发送到中国药学会国际合作部(科技评价与团体标准部)邮箱:kjpb@cpa.org.cn,邮件内容请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推荐单位。如附件内容较大可用光盘存储后与推荐材料一同邮寄至我会(请在邮件中注明)。

四、注意事项

(一)推荐项目不得同时推荐为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已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其他同级、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同级、同类奖励项目指其他全国学会设立的奖励;

(二)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三)推荐时请注明奖种及等级,等级可单选或多选;

(四)同一个第一主要完成人限报一个项目;

(五)提交的推荐书电子版和书面版应保持一致;

(六)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6),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

五、申报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3日,以邮戳为准。

六、申报地点和联系人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2号,中国药学会

联 系 人:贺丽莹

联系电话:010-67095821

邮 编:100050

邮 箱:kjpb@cpa.org.cn

附件:

1. 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 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附件 2-(1-5)
3. 项目摘要(格式)
4. 第十九届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5. 推荐材料下册首页(格式)

6. 回避专家申请表

以上附件可在中国药学会网站(<http://www.cpa.org.cn>)《关于推荐第十九届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通知》中下载。

中国药学会关于《中国药学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药品目录编制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由中国药学会应急与保障专业委员会提交的《中国药学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药品目录编制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经学会初审通过,并经专家审核同意立项。

为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国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中国药学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药品目录编制规范》团体标准立项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1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中国药学会进行反馈。

联系人: 贺丽莹

联系电话: 010-67095821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2号,中国药学会。

邮箱: kjpb@cpa.org.cn

中国药学会关于《药物流行病学研究方法学指南(第2版)》团体标准立项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团体标准《药物流行病学研究方法学指南》(编号: T/CPHARMA 002-2019)于2019年9月6日发布,产生了良好社会效益。2024年中国药学会药物流行病学专业委员会提出《药物流行病学研究方法学指南(第2版)》复审申请,经学会初审通过,并经专家审核同

意立项。

为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国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药物流行病学研究方法学指南(第2版)》团体标准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1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中国药学会

会进行反馈。

联系人：贺丽莹

联系电话：010-6709582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2号，
中国药学会。

邮箱：kjpb@cpa.org.cn

中国药学会关于《医疗机构静脉用细胞毒性药物调配质量管理 工作规范（第2版）》团体标准修订立项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团体标准《医疗机构静脉用细胞毒性药物调配操作质量管理规范》（编号：T/CPHARMA 001-2019）于2019年9月6日发布，产生了良好社会效益。2024年中国药学会静脉用药调配管理专业委员会联合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委会提出《医疗机构静脉用细胞毒性药物调配质量管理规范（第2版）》复审申请，经学会初审通过，并经专家审核同意修订立项。

为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商一致

的原则，根据《中国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医疗机构静脉用细胞毒性药物调配质量管理规范（第2版）》团体标准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1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中国药学会进行反馈。

联系人：贺丽莹

联系电话：010-6709582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2号，
中国药学会。

邮箱：kjpb@cpa.org.cn